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21-02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壹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

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项目合伙人:吕勇军,199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涛,2009 年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3、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吕勇军，1994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涛，2009 年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年 1 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大华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